

农用地转用公告

编号：开转用公告字〔2024〕25号

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 2023 年度第三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粤府土审（14）〔2023〕140 号文，详见附件 1）批复，同意将开平市金鸡镇人民政府属下的国有农用地 1.2483 公顷（其中耕地 0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1.2483 公顷由我市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用于城镇建设。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将农用地转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告期限：2024 年 9 月 13 日至 2024 年 9 月 28 日。

二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开平市 2023 年度第三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地块位置：开平市金鸡镇大同路 34 号后地块（具体位置见附件 2）。

四、地块单位、面积、地类：开平市金鸡镇人民政府面积共 1.2483 公顷（折合 18.72 亩，其中林地 1.0492 公顷、草地 0.1991 公顷）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 1：批准文件

附件 2：用地红线图



实施单位：开平市自然资源局



发布单位：开平市人民政府

日期：2024 年 9 月 13 日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14)[2023]140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2023年度第三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江门市人民政府：

《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开平市2023年度第三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江自然资[2023]906号)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开平市将国有农用地1.2483公顷(其中耕地0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1.2483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用于城镇建设。

二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

开平市2023年度第三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农转用公告附图

土地坐落：开平市金鸡镇大同路34号后地块

